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鲁政办〔2022〕24号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鲁山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 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土门、江河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

《鲁山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鲁山县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稳住经济大盘电视电话会议精神，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确保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努力完成全年目标任务，为全国全省全市稳住经济大盘作出鲁山贡献，根据《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河南省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和《平顶山市贯彻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工作方案》，结合鲁山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推动财政政策落地见效

（一）实施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

1.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

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责任人:杜军、丁宏伟

时序进度: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按月退还部分持续推进。

2.顶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责任人:杜军、丁宏伟

时序进度:2024年12月底前

3.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丁宏伟、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国库现金调度,充分保障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杜军、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加强退免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责任单位: 县税务局

责 任 人: 丁宏伟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 加快财政支出进度

6.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 尽早批复年初预算, 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 切实提高支出进度。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8 月底前

7.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 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收回统筹使用, 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 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8.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 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杜 军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三) 提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并扩大支持范围

9. 抓紧完成 2022 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 2022 年 8 月底

前将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

责任人: 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8 月底前做好安排并尽快拨付到项目

10.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 县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 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 杜 军、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1. 按照省扩大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 积极组织我县相关县直部门、各乡镇向上争取专项债, 建立全县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 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 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 按要求向国家、省、市报送推荐项目, 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责任人: 孔令凯、杜 军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四) 用好政府性融资担保等政策

12. 引导全县融资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

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加强与省融资担保基金合作,确保省融资担保基金对我县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李二勇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4.落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资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成本。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5.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韩颂博、杜军、李涛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16.积极推广“信保贷”“白名单”等融资模式,推动“外

贸贷”政策持续发力。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韩颂博、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五) 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

17.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 6%-10%提高至 10%-20%。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杜 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8.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 30%以上,2022 年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六）扩大实施社保费缓缴政策

19.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 5 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 2022 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省规定执行。按照国家、省政府要求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陈永坤、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加大援企稳岗支持力度

20.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 30% 提至 50%，中小微企业返还比例由 60% 最高提至 90%。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以单位形式参保的个体工商户参照实施。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陈永坤、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21.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 1 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标准，按照每人不超过 15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推动金融政策落地见效

(八) 鼓励对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货车司机贷款及对受疫情影响的个人住房与消费贷款等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22.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 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 努力做到应延尽延, 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 2022 年底。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 任 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23.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 灵活采取合理延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 并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 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 经金融机构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 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 任 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4.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 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人行鲁山支行

责任人: 赵娜君、李 涛、冯仲坡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九) 加大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力度

25.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 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26. 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 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 2% 提供资金支持。

责任单位: 人行鲁山支行

责任人: 冯仲坡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27.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 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 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 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28.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 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用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 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 2021 年提高, 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 2021 年下降。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29.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 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 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 继续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30.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贷款利率下降政策, 精细化定价, 积极承接上报贷款定价下放权限, 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1.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 FTP 利率优惠。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32.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十一)提高资本市场融资效率

33.大力推动“股上市”,落实绿色通道,落实上市奖补,推动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 任 人:赵娜君、李二勇、王军伟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4. 落实全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 任 人:赵娜君、李二勇、王军伟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5. 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北交所上市融资。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 任 人:赵娜君、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6.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县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优做强做大。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 任 人:赵娜君、李二勇、王军伟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37.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 REITs 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

责 任 人: 孔令凯、赵娜君、冯仲坡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38.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 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

责 任 人: 赵娜君、冯仲坡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39.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 帮助我县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 任 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二勇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十二) 加大金融机构对基础设施建设、重大项目和科技创新的支持力度

40.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 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发展改革委

责 任 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孔令凯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41.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 合理安排授信期限、

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2.探索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赵娜君、李 涛、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43.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县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财政局

责任人:赵娜君、李 涛、杜 军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4.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45.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工作局

责任人:李二勇、赵娜君

时序进度:2023 年 2 月底前

三、推动稳投资政策落地见效

(十三) 实施省市重点项目建设提速行动

46. 突出统筹调度,坚持集中开工、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周例会、月调度、季考核等制度,确保 14 个计划开工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力争更多“十四五”规划项目年底前开工。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47.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至 60 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减至 40 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

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任人:孔令凯、李东阳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48.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沿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布局建设配套管网，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移民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金光、陈军利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49. 加快推进重点灾后重建项目及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刘金光、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50. 加快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

责任单位:县水利局、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责任人:刘金光、陈军利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十四) 快速拉升交通基础设施投资

51. 做好协调服务，尽快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鲁山

段等重大项目。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鲁山段

52.推动平顶山鲁山机场项目尽早开工。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孔令凯、马鲁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53.加快推进叶鲁高速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实施农村公路生命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马鲁涛、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十五)全力稳定和扩大民间投资

54.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县“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 and 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责任人:孔令凯、杜军

时序进度:2022年6月底前

55. 对我县 2022 年以来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5 万元。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李二勇、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四、推动促进消费政策落地见效

(十六) 推动生活性服务业恢复发展

56.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冲击严重的行业, 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根据情况分类制定贷款贴息政策。

责任单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财政局

责任人: 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57. 组织开展全县性消费促进活动, 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 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 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

责任人: 韩颂博

时序进度: 2022 年 10 月底前

58. 开展系列惠民消费活动, 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 推动景区严格按照“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责任人:许 辉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十七) 稳定增加汽车、家电等大宗消费

59. 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

责任人:蒋宏伟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60. 跟踪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购置税政策。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责任人:丁宏伟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1.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设施全覆盖,2022 年 12 月底前实现全县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孔令凯、马鲁涛、陈建克、田海泉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2.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减按 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责 任 人:丁宏伟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3.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 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 15 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韩颂博、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十八) 加快发展平台经济

64. 研究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 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 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 “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 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本地平台企业。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

责 任 人:韩颂博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65. 认定一批海外仓示范企业,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韩颂博、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五、推动房地产平稳健康发展政策落地见效

(十九) 有效促进房地产消费

66. 从鲁山实际出发，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责 任 人: 陈建克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67. 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 25%，可向下浮动 5 个百分点。

责任单位: 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 任 人: 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68. 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责任单位: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责 任 人: 陈建克、丁宏伟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69.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责任单位: 人行鲁山支行、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 任 人: 冯仲坡、赵娜君、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 支持房地产企业健康发展

70.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 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 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优质项目。

责任单位: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 陈建克、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71.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 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 不盲目“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 对于重点监管资金不得强行划转。

责任单位: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法院、县税务局

责任人: 陈建克、冯仲坡、李 涛、林继五、丁宏伟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72.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 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 按幢分摊商品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 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 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 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

业资金流动性。

责任单位: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责 任 人:陈建克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3. 住宅去化周期 18 个月以上,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房源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责任单位: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陈建克、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74. 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陈建克、李耀兴、党红亮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75. 压实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责 任 人:党红亮、陈建克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一) 扩大房地产领域投资

76. 新开工 639 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

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县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党红亮、杜军、赵娜君、陈建克、冯仲坡、李涛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7.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实施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责任单位: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党红亮、孔令凯、田海泉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二十二) 实施住房公积金阶段性支持政策

78.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进行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缓缴影响。

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人行鲁山支行

责任人:马红瑞、冯仲坡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79.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责任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人行鲁山支行

责任人: 马红瑞、冯仲坡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80. 研究制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政策，支持缴存人按需提取，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责任单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

责任人: 马红瑞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六、推动保粮食能源安全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三) 全面落实粮食收益保障等政策

81. 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刘海波、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7 月底前

82. 推动各乡镇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村，确保秋粮面积，推动玉米、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刘海波、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

83.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责 任 人:刘海波、杨炳辉、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9 月底前完成小麦等主要夏粮品种旺季收购,2022 年 12 月底前完成全年粮食市场化收购目标,2023 年 4 月底前,完成玉米等主要秋粮品种旺季收购。

84.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刘海波、李耀兴、杜 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85.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责任单位: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黄延军、刘海波、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0 月底前

(二十四) 抓紧推动实施一批能源项目

86.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试点建设为重点,加速

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梳理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 2021 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力争 2022 年新增并网可再生能源发电 30 万千瓦左右。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

责 任 人: 孔令凯、李耀兴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87. 加快推动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责 任 人: 孔令凯

时序进度: 2024 年底

88. 谋划实施绿氢示范项目，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责 任 人: 孔令凯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89. 在初步落实成品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好成品汽柴油储备。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责 任 人: 孔令凯、杜 军、韩颂博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七、推动保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政策落地见效

(二十五) 推动疫情防控与企业生产双线嵌合

90.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责任人: 孔令凯、李二勇、马鲁涛、韩颂博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91. 建立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工作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 年 6 月上旬遴选公布首批白名单企业（项目），2022 年 6 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投资额）覆盖率超过 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 孔令凯、李二勇、马鲁涛、韩颂博、袁六杰、党红亮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二十六）降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等成本

92.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 2022 年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10 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

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 20 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 1:1 比例分担。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李二勇、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8 月底前

93. 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气“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 6 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欠费滞纳金。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

责任人:李二勇、刘金光、党红亮、王 明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4. 对重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责任人:杜 军、孔令凯、李二勇、韩颂博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5.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制、明码标

价。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孔令凯、张正山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96. 2022 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 10%。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李二勇、孔令凯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97.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担保，支持 400 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企业建筑业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任人:杜 军、党红亮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二十七）推动阶段性减免市场主体房屋租金

98.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 任 人:杜 军

时序进度:2023 年 6 月底前

99. 对承租非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 出台房租减免政策。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 任 人: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0. 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 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责 任 人:刘海波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1. 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落实执行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鼓励银行业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 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人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 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 任 人:丁宏伟、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二十八) 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企业纾困支持力度

102.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 马鲁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3.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 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贷款投放, 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 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责任人: 孔令凯、许 辉、赵娜君、冯仲坡、李 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04.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 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 1 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

责任人: 孔令凯

时序进度: 2022 年 6 月底前

(二十九) 完善交通物流保通保畅政策

105.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路口专用绿色通道，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的吃住行等隔离费用全免。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马鲁涛、蒋宏伟、杜 军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06.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地市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委政法委

责任人: 马鲁涛、刘志民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07. 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 马鲁涛、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8 月底前

108.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责任单位: 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

责任人: 李 涛、马鲁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09. 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责 任 人:马鲁涛、袁六杰、李东阳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110. 全县各乡镇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责任单位:县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马鲁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三十) 加强产业链供应链对接

111. “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循环顺畅。

责任单位: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 任 人:李二勇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省、市、县三级工业企业“白名单”确定完毕

112. 支持电力装备产业园、煜德钛合金产业园、医卫健材产业园、旅游装备产业园等项目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带动县

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责任人: 李二勇、王军伟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13.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苗头性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责任单位: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 李二勇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三十一）统筹加大对物流枢纽和物流企业的支持力度

114.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我县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

责任人: 孔令凯、刘海波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15. 积极争取上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县物流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责任人: 孔令凯、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16.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

设，实施县域商业建设行动。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孔令凯、韩颂博、杜 军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17.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县域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省补贴政策。

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韩颂博、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0 月底前

118.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责任单位: 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

责 任 人: 冯仲坡、李 涛、马鲁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19. 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责任单位: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责 任 人: 刘海波、魏建运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二) 加快推进重大外资项目积极吸引外商投资

120. 积极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外资项目。

责任单位: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责任人: 孔令凯、韩颂博、李洪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21.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 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 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相关奖励政策。

责任单位: 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责任人: 韩颂博、李洪涛、孔令凯、杜 军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22.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 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责任单位: 人行鲁山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 冯仲坡、李二勇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23.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 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责任单位: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商务局

责 任 人:李洪涛、韩颂博

时序进度:2022 年 6 月底前

八、推动保基本民生政策落地见效

(三十三) 加大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支持力度

124.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确保总体就业率 90%以上。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四) 推进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25.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评选一批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26. 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强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撮合对接力度。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27.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选

树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品牌，争创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三十五) 高质量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建设

128.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 31400 人次。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2022年12月底前

129.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人:陈永坤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30.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团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责任单位: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三十六) 加大返乡下乡创业就业力度

131.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 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 助力乡村振兴优秀项目, 选树一批返乡创业之星。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

时序进度: 2022 年 10 月底前

132.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 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 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

责 任 人: 陈永坤、孔令凯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三十七) 持续优化就业公共服务

133.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 强化人岗供需匹配, 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34.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 放宽贷款条件, 简化经办流程, 缩短发放时间。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135.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 除中央补助外, 由省与市县级财政按 1:1 的比例负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杜 军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36.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 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

责任单位: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 任 人: 陈永坤

时序进度: 2022 年 12 月底前

(三十八) 完善社会民生兜底保障措施

137.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 及时足额发放补贴, 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 2022 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责任单位: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责 任 人: 梁岩军、孔令凯、陈永坤、邱怡林、徐建群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8. 用好中央下拨我县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按规定为低保人员发放生活和价格临时补贴,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体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责任人:梁岩军、高新超、杜 军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139.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推动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完善落实,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责任单位: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孔令凯、韩颂博、刘海波、杨炳辉、张正山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0.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李耀兴

时序进度:2022 年 12 月底前

九、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

（三十九）牢牢守住长周期不发生规模性疫情反弹的底线

141.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犹豫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常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划小单元、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步行 15 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委牵头

责任人：袁六杰

时序进度：15 分钟核酸“采样圈”2022 年 6 月底部署到位。2022 年 7 月底前，对利用、征用、盘活的集中隔离点完成改造。

（四十）切实做好防汛工作

142.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 2022 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短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两天预置力量，应急避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责任人：高新超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一）积极防范化解财政金融风险

143.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

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人行鲁山支行

责任人:赵娜君、李 涛、冯仲坡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4.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责任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人:赵娜君、吴会锋、李二勇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145.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责任人:杜 军

时序进度:持续推进

(四十二) 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工作

146.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责任人:高新超

时序进度: 2022 年 10 月底前

147.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责 任 人: 党红亮

时序进度: 2022 年 9 月底前

148.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责任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责 任 人: 高新超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49.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 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责任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责 任 人: 高新超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150. 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 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 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责任单位: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责 任 人: 高新超

时序进度: 持续推进

十、组织实施

(一) 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各部门要坚决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 把坚

定扛实稳住经济大盘政治责任作为捍卫“两个确立”、做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正视严峻经济形势，咬定目标不放松，坚定信心不动摇，以等不起的紧迫感和超常规的执行力推动各项稳增长举措快落地、早见效，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二）强化组织实施。县直各有关单位要对各项政策举措，健全“明责、履责、督责、追责”闭环落实机制，层层传导压力，实行定期调度，确保政策取得实效。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实属地责任，配合县直责任单位促进惠企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县惠企纾困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领导小组各专项工作组要做好各项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业务指导、跟踪服务，出台可操作的实施细则，合力推动政策措施落实落地。

（三）确保政策落地。把贯彻落实一揽子政策措施与“万人助万企”“三个一批”“四个拉动”“五链耦合”等结合起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精准直达企业、强力护航项目、高效赋能产业、温暖惠及民生、兜牢安全底线。县政府成立由政府督查室、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局、交通运输局、商务局等部门组成的专项督导组，对各项政策落实和配套情况进行督导服务，下沉到基层、下沉到企业（项目），及时了解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协调解决跨区域、跨部门问题。

附件：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
任务分解清单

附件：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1	减税降费工作组	李丽莉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进一步加大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力度，在已出台的制造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民航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6个行业企业的存量留抵税额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按月全额退还基础上，按照国家、省、市部署，及时将批发和零售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7个行业企业纳入按月全额退还增量留抵税额、一次性全额退还存量留抵税额政策范围。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2022年6月30日前基本完成集中退还存量留抵税额。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1
				严格执行“六税两费”减免政策，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个体工商户按照50%的幅度减征“六税两费”。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2
				全面落实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县税务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
				及时下达支持基层落实减税降费和重点民生等转移支付资金，加强国库现金调度，充分保障资金需求。	县财政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4
				加强退税免退税风险防范，紧盯“恶意造假、团伙骗税”，依法严惩偷税、骗税等行为。	县税务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任务举措落地	5
				尽快分解下达转移支付预算，尽早批复年初预算，及时办理资金支付手续，切实提高支出进度。	县财政局		6
				加大盘活存量资金力度，对结余资金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按规定回收统筹使用，对不足两年的结转资金中不需按原用途使用的资金收回，统筹用于经济社会发展急需支持的领域。	县财政局		7
				结合留抵退税、项目建设等需要做好资金调度、加强库款保障，确保有关工作顺利推进。	县财政局		8
				将面向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比例由6%-10%提高至10%-20%。	县财政局		17
				政府采购工程要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根据项目特点、专业类型和专业领域合理划分采购包，积极扩大联合体投标和大企业分包，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按照统一质量标准，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将预留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份额由30%以上，2022年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非预留项目要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增加中小企业合同规模。	县财政局		18
				跟踪落实对一定排量以下乘用车减征购置税政策。	县税务局		60
				扩大汽车后市场消费，对二手车经销法人销售收购的二手车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执行减按0.5%征收率征收增值税。	县税务局		62
				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企业，可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到期后自行补缴。期间缴存职工正常提取和申请住房公积金贷款，不受疫情影响。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人行鲁山支行		78
				缴存人不能正常偿还住房公积金贷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征信记录。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人行鲁山支行		79
				研究制定提高住房公积金租房提取额度政策，支持缴存人按需提供，满足缴存人支付房租的需要。通过综合服务平台等渠道，实现更多业务网上办、掌上办。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鲁山管理部		80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1	减税降费工作组	李丽莉	县财政局、县税务局	研究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阶段性优惠电价政策，全面落实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生产经营困难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用水、用电“欠费不停供”政策，设立6个月的费用缓缴期，可根据实际进一步延长。缓缴期间免欠费滞纳金。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水利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供电公司	93	
				推进水电气暖行业价格（收费）专项整治，加强城镇供水供电供气供暖等行业监管，严厉查处转供电不合理加价等违法违规收费行为，明确可保留收费项目，实行清单管理制、明码标价。	县发展改革委、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95	
				2022年中小微企业宽带和专线平均资费再降10%。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发展改革委	96	
				在招投标、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鼓励招标人对中小微企业投标人免除投标保证金，支持400万元以下的政府工程项目原则上由中小微企业承建，依法不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确定施工单位。	县财政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7	
				对承租国有房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自2022年起免收3个月房租、减半收取12个月房租；对存在转租情形的房屋，要将国有单位减免的租金全部落实到最终承租方。	县财政局	98	
				对承租非国有房产类经营用房且受疫情影响不能正常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和中小微企业，出台房租减免政策。	县财政局	99	
2	金融信贷工作组	李丽莉	县金融工作局	引导和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照自愿适度、依法依规、公开透明的原则，对承租农村集体资产、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减免部分资源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出租租金。	县农业农村局	100	
				对减免租金的各类出租人可按规定落实减免当年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落实差异化信贷政策，对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企业提供贷款延期、宽限期及续贷、减费让利等优惠政策，并引导国有银行对减免租金的出租人视需要给予优惠利率质押贷款等支持。	县税务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101	
				引导全县县融担保机构对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行业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能保尽保”。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2	
				加强与省融担保基金合作，确保省融担保基金对我县业务支持政策全部运用到位、尽早落地见效。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3	
				落实小微企业融担保降费奖补政策，及时拨付奖补资金，引导担保机构扩大小微企业融担保业务规模、降低小微企业融担保成本。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	
				积极推广“信保贷”“白名单”等融资模式，推动“外贸贷”政策持续发力。	县商务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16	
22				对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以及交通运输企业、货车司机、快递人员等特殊群体，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实施延期还本付息，努力做到应延尽延，延期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不超过2022年底。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2	
				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灵活采取合理延期后还款时间、延长贷款期限、延期还本等方式调整还款计划，并依照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因疫情影响未能及时还款的，经金融机认定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3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2	金融信贷工作组	李丽莉	县金融工作局	鼓励各保险公司开发有针对性的保险产品，大力发展货物运输保险、道路货物承运人责任保险等业务。	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人行鲁山支行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责任，配合县直责任单位促进企业落地见效	24
				用足用好新增支农支小再贷款额度，加大对涉农、小微、民营领域信贷支持。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5
				实施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对符合条件的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	人行鲁山支行		26
				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模式，依托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加快发展应收账款质押融资，带动和促进上下游中小企业发展。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7
				加大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投放力度，严禁银行、保险机构违规向小微企业收取服务费或变相转嫁服务成本，力争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中信用贷款占比和首贷户占比较2021年提高，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总体较2021年下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8
				对出租车司机、网店店主、货车司机等灵活就业主体，比照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加大经营性贷款支持力度并纳入普惠小微贷款管理。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29
				引导金融机构落实贷款利率下降政策，精细化定价，积极承接上报贷款定价下放权限，推动实际贷款利率稳中有降。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30
				鼓励银行对战略性新兴产业、科技创新、绿色低碳等重点领域贷款给予FTP利率优惠。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31
				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地区小微企业，鼓励阶段性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等方式，降低综合融资成本。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32
				大力推动“股上市”，落实绿色通道，落实上市奖励，推动优质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融资。	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3
				落实全省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三年行动计划，通过并购重组、产业整合提质增效，充分利用增发、配股、可转债等方式实现再融资。	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4
				推动更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赴上交所上市融资。	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5
				科学合理出具“分道制”审核意见，支持我县上市公司通过并购重组再融资做强做大。	县金融工作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36
				推动符合条件的新基建、保障性租赁住房、新能源项目“入池”，尽快落地重点REITs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		37
				继续支持和鼓励金融机构发行金融债券，为重点领域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		38
				推动创设民营企业信用保护工具，帮助我县民营企业通过信用增进实现债券发行融资。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39
				组织政策性、开发性金融机构围绕科技创新、新型城镇化、灾后重建、水利水运、公路物流等重点领域深入开展合作，加大中长期融资服务力度。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发展改革委		40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工作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2	金融信贷工作组	李丽莉	县金融工作局	督促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化金融供给，合理安排授信期限、贷款利率和还款方式，持续加大制造业等重点领域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积极保障重大建设项目资金需求。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41
				探索建立项目储备机制、融资对接机制、跟踪服务机制，为我县重大项目建设和重点产业提供长期稳定的资金来源。	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发展改革委		42
				对通过股权投资等形式引进保险资金支持我县交通、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的企业，按照实际融资金额给予不超过1%的奖励，每户最高不超过100万元。	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财政局		43
				积极开展地方政策性金融业务，出台风险补偿、特色监管等支持政策，为科创企业提供低利率、弱担保、长周期的金融产品。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44
				在风险可控前提下，根据房地产项目建设工程造价、施工合同金额以及项目交付使用的条件等因素，按幢分幢商品住房预售重点监管资金额度，超出额度部分作为一般监管资金由房地产企业使用，允许通过银行保函、商业保险、国有担保公司担保函替代，在确保项目竣工交付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合理释放房地产企业资金流动性。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72
				对住宿餐饮、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鼓励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根据情况分类制定贷款贴息政策。	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财政局	镇、街道办事处	56
				居民家庭首次购买普通住房的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原则上最低首付款比例为25%，可向下浮动5个百分点。	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7
				对因疫情原因无法及时偿还住房按揭贷款的特殊困难群体，落实延期偿还相关政策。	人行鲁山支行、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9
				按照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原则，通过发放并购贷款、降低利率，支持优质房地产企业兼并收购重组困难房地产企业或其他优质项目。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70
				鼓励金融机构合理加大对经营稳健、风险可控房地产企业和项目的支持力度，对建筑施工企业给予必要流动资金贷款支持，不盲目“一刀切”的抽贷、压贷、断贷，对于重点监管资金不得强行划转。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71
				压实政府部门、房地产企业责任，积极处置问题楼盘，防止房地产领域风险向金融和财政领域传导。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75
				对重点企业防疫物资、消杀服务、闭环管理等支出进行补贴。	县财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94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鼓励银行业机构加大贷款投放，采取下调利率、减免服务收费、调整还本付息安排、扩大中长期贷款和信用贷款等方式降低融资成本，积极探索开展景区、文体设施经营权、门票收入权质押和文旅企业建设用地使用权抵押、动产抵押贷款。	县发展改革委、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03
				健全失信小微企业信用修复救济机制，开通受疫情影响行政处罚信用修复“绿色”通道，1个工作日内完成信用修复申请。	县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04
				提高保险出险理赔效率，鼓励适度延后营运汽车保险等保费缴纳时间。	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08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工作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2	金融信贷工作组	李丽莉	县金融工作局	积极落实交通物流专项再贷款政策，支持交通物流等企业融资，加大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对稳定供应链的支持。	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县交通运输局		118
				严格落实金融机构和企业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属地责任、金融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升科学监管水平，盯紧高风险机构、重点人员，补齐监管短板，扎牢监管笼子。	县金融工作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人行鲁山支行		143
				督促企业切实承担自救主体责任，制定切实可行的风险化解方案，盘活存量资产，把风险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县金融工作局、县国资事务服务中心、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144
				坚决兜牢财政风险底线，切实保障“三保”支出。	县财政局		145
				抓紧完成2022年专项债券发行使用任务，2022年8月底前将2022年新增专项债券资金全部拨付到项目。	县财政局		9
3	有效投资工作组	李丽莉	县发展改革委	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县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引导商业银行对符合条件的专项债券项目建设主体提供配套融资服务，做好信贷资金和专项债资金的有效衔接。	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地实施的责任，配合县责任单位促进企业一揽子政策落地见效	10
				按照省扩大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积极组织我县相关部门、各乡镇向上争取专项债，建立全县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持续谋划储备符合条件的项目，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审批手续办理，按要求向国家、省、市报送推荐项目，及时做好已安排发行项目进展情况调度。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11
				实施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防洪影响处理工程和沿线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布局建设配套管网，提升南水北调水指标消纳率。	县水利局、县移民服务中心		48
				突出统筹协调，坚持集中开工、领导联系重点项目、周例会、月调度、季考核等制度，确保14个计划开工项目上半年全部开工，力争更多“十四五”规划项目年底前开工。	县发展改革委		46
				加快推进重点灾后重建项目及重要支流和中小河流治理，全面提高防洪安全保障能力。	县水利局、县发展改革委		49
				做好协调服务，尽快开工平顶山至漯河至周口高铁鲁山段等重大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		51
				推动平顶山鲁山机场项目尽早开工。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		52
				加快推进叶鲁高速等项目建设。大力推进农村公路新建改建，实施农村公路安全防护工程，改造农村公路危桥等。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改革委		53
				加快推进昭平台水库扩容。	县水利局、县移民工作服务中心		50
				坚持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将县“十四五”规划的重大工程和任务明确到具体项目，鼓励支持民间资本灵活运用PPP、资产证券化、基础设施REITs等方式参与，提高参与基础设施项目的便利程度，鼓励回收资金用于新的项目建设。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54
				新开工639户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鼓励开发性银行、政策性银行和商业银行对列入县棚户区改造计划的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财政局、县金融工作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人行鲁山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76
				协同推进城市老旧管网改造、地下综合管廊建设，从满足功能需求出发在城市新区布局一批干、支线条廊，研究制定入廊收费保障机制和扶持政策，推动已建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沿线所有管线原则上应入尽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县发展改革委、县城市管理局		77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3	有效投资工作组	李丽莉	县发展改革委	以整县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开发为重点，加速推动屋顶光伏开发，进一步推动优化存量风电项目，推动2021年新核准的风电项目全面开工建设，力争2022年新增并网可再生电源发电30万千瓦左右。	县发展改革委、县自然资源局		86
				谋划实施绿氢示范项目，为氢能产业发展提供绿色低碳氢源保障。	县发展改革委		88
				加快推动鲁山抽水蓄能电站项目建设。	县发展改革委		87
				在初步落实成品油汽柴油储存地点基础上，积极争取省财政资金，确保按国家要求落实好成品油汽柴油储备。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县商务局		89
				积极争取国家城乡冷链和国家物流枢纽建设专项资金，加快建设一批重点项目，提升我县货物集散、仓储、中转运输、应急保障能力。	县发展改革委、县农业农村局		114
4	优化营商环境工作组	李丽莉	县发展改革委	积极争取中央财政资金支持，加快农产品供应链体系建设，实施县城商业建设行动。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16
				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和上一年度进城落户人口数量，合理安排各类城镇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规模。	县自然资源局		140
				发挥“容缺办理”“区域评估”“联合审验”等改革创新举措叠加效应，将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60个工作日以内，实行承诺制的备案类一般性企业投资项目开工前审批时间压缩至40个工作日以内。优化特定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对县级以上政府相关规划已经明确的政府投资项目，可不再审批项目建议书；对改扩建项目和建设内容单一、投资规模小、技术方案简单的项目，可合并编制审批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	县发展改革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责任，配合县直单位促进企业落地见效	47
				立足防大汛、抗大灾、抢大险，完善应急指挥体系，在2022年主汛期前全面完成水毁工程修复，查漏补缺完善应急预案，抓住紧急避险、紧急抢险两个关键环节开展演练，对汛情雨情险情提前三天研判，应急抢险提前一天完成转移，坚决守住不发生群死群伤事故的底线。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42
				全面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聚焦燃气、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建筑施工、消防等重点领域，开展拉网式、地毯式隐患排查整治。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46
5	安全防范工作组	李丽莉	县应急管理局	全面开展自建房安全专项排查整治。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47
				扎实推进应急能力提升项目工程建设。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48
				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执法，深入推进“打非治违”。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49
				落实“三管三必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的问题、任务、责任“三个清单”，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		150
				研究加快平台经济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和专项政策，支持开展在线教育、在线办公、互联网医疗等线上服务试点，探索发展无人配送、无人餐厅、无人物流等服务业态，“一事一议”推动知名电商企业在我县设立区域性、功能性总部以及销售公司、结算中心和区域中心仓、分拨仓、前置仓，培育一批具有竞争力的本地平台企业。	县商务局		64
6	服务业发展工作组	焦慧娟	县发展改革委	积极争取上级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我县物流产业发展。	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115
				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与寄递物流融合发展，积极申报县城示范性物流公共配送中心和示范性乡镇物流综合服务站，财政部门积极落实省补贴政策。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117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7	稳产业链供应链工作组	鲁宏峰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对我县2022年以来新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5万元。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55
				坚持平时能防、疫时有备，建立常态常备、平急转换、平台调度、专班保障等工作制度，实体化运行工业生产、交通运输、商贸流通、重点项目等领域工作专班。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		90
				加快培育壮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推动“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金融工作局		45
				建立保生产经营、保物流畅通、保政策助力、保防疫安全“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分行业（领域）出台疫情防控（投资额）指南和白名单保障办法，2022年6月上旬遴选公布首批白名单企业（项目），2022年6月底实现本领域白名单企业（项目）总产值（增加值）覆盖率达到70%、确保疫情防控应急响应状态下企业正常生产、项目正常建设、商贸正常经营、物流正常配送，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县发展改革委、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商务局、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1
				继续实施满负荷生产财政奖励政策，对2022年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10万元，对第二季度满负荷生产且营业收入同比增长10%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奖励20万元。奖励资金由省级和属地财政按照1:1比例分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92
				“一企一策”协调解决头部企业和重点企业关键原辅材料采购、零部件配套、设备运输、资金等问题，以点带链、以链带面确保产业链循环顺畅。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11
				支持电力装备产业园、煜德钛合金产业园、医卫健康产业园、旅游装备产业园等项目构建本地产业链生态体系，带动县内配套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产业链配套水平。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12
8	促进消费工作组	吴天鹏	县商务局	强化重点行业运行监测，建立完善产业链供应链问题预警机制，及时处置潜在风险。	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113
				组织开展全县性消费促进活动，引导批发零售企业举办线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平台出台阶段性费率优惠措施，减免或降低网店年租、推广运营等费用。	县商务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7
				开展系列惠民消费活动，发放旅游景区门票专项消费券，推动景区严格落实“预约、错峰、限流”要求有序开放。	县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58
				推进充电桩（站）等配套设施建设，逐步实现所有小区和经营性停车场充电桩设施全覆盖，2022年12月底前实现全县高速公路已通车运营服务区充电桩全覆盖。	县发展改革委、县交通运输局、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城市管理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1
				促进家电家具消费，研究支持消费者购买符合条件的电视机、空调、冰箱、洗衣机等15类产品的专项政策。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3
				认定一批海外仓示范企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园区、平台分类给予财政支持。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5
				从鲁山实际出发，研究出台促进房地产业良性循环和健康发展的政策措施。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6
				采取发放购房券、购房补贴、契税补贴等方式，支持人才购房落户和城乡居民合理住房需求。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税务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68
				住宅去化周期18个月以上，要立足实际回购存量房源用于保障房和安置房。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73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8	促进消费工作组	吴天鹏	县商务局	建立健全重要民生商品价格调控机制，统筹推进居民生活物资保供稳价工作。推动粮食、成品粮油、猪肉、蔬菜等重要民生商品储备调节机制完善落实，有效保障市场供应、防止价格大起大落。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139
				出台受疫情等不可抗力影响合理顺延商品房竣工交付、不动产首次登记时间的政策措施。	县房产事务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4
				进一步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扩大出口信保统保覆盖面，对纳入年出口300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统保平台的，保费全额补贴，纳入300-600万美元统保平台的，保费补贴80%。	县商务局、县财政局、市银保监分局鲁山监管组		15
9	外贸企业帮扶工作组	吴天鹏	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积极争取落地一批龙头型、基地型外资项目。	县发展改革委、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		120
				鼓励存量外资企业使用境内利润增资或新设企业，对新设（含增资）外资项目（不含房地产业、金融业），按照上级要求执行相关奖励政策。	县商务局、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发展改革委、县财政局		121
				适时推进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技术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外债便利化额度试点。进一步便利企业借用外债，支持非金融企业的多笔外债共用一个外债账户。支持企业以线上方式申请外债登记。	人行鲁山支行、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责任，配合责任单位促进企业落地见效	122
				保护外商投资合法权益，完善外企“服务官”制度和投诉处理机制。	县投资促进服务中心、县商务局		123
				将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5个特困行业缓缴养老、失业、工伤三项社保费政策延至2022年年底，扩围政策按国家规定执行。按照国家、省政府要求缓交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社会保险待遇发放。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19
				优化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进一步提高返还比例，落实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要求，将大型企业稳岗返还比例由30%提至50%，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比例由60%最高提至90%。社会团体、基金会、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参照实施。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0
10	稳岗就业工作组	李丽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招用毕业年度或离校1年内未就业高校毕业生且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微企业，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并执行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最新标准，按照每人不超过15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财政局		21
				坚持“一人一岗、一人一策”精准服务，拓宽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确保总体就业率90%以上。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4
				加强劳务协作和信息对接，提供“点对点”精准服务。评选一批优秀农民工、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5
				选择交通便利、人员求职集中的地点建设零工市场，通过线上线下形式举办灵活就业专场招聘，加强新业态灵活就业人员岗前培训，提升对接能力。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6
				围绕提升传统产业、培育新兴产业、布局未来产业，选树一批区域性人力资源品牌，争创省级人力资源品牌培训示范基地。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7
				引导各类培训主体利用疫情“空档期”，统筹推进线上线下培训，重点组织停工待岗职工参加在岗转岗技能培训，确保全年职业技能培训31400人次。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8
				加大对离校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其他城镇失业人员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按规定给予技能培训补贴。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29

各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10	稳岗就业工作组	李丽莉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从业人员，可由本行业、本区域内具有独立法人资质、经营状况良好的企业牵头，以单个企业名义申请组织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或“互联网+职业技能培训”，并按规定享受相关补贴。 评审认定一批返乡创业示范园区，支持一批返乡创业示范项目，选树一批返乡创业之星。 拓宽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渠道，通过以工代赈等方式多渠道增加就业岗位，完善政策维护大龄农民工就业权益。 做好常态化企业用工服务保障，强化人岗供需匹配，实现市场主体恢复和就业增加双促进。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放宽贷款条件，简化经办流程，缩短发放时间。 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实行财政全额贴息，除中央补助外，由省与市县财政按1:1的比例负担。将符合条件的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 用好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做好脱贫人口、低保人员、零就业家庭人员等就业困难群体“一对一”帮扶救助。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发展改革委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130
11	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组	焦慧娟	县卫生健康委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不动摇，落实“四方责任”和“四早”要求，坚持常态准备、科学精准、防线前移、关口内置、群防联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建立步行15分钟核酸“采样圈”，不断提升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水平。 全面落实国家和我省保障物流畅通促进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的政策措施，设置交通运输“四保”白名单企业高速公路专用绿色通道，对白名单企业的客货运司机、快递员的吃住等隔离费用全免。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县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县卫生健康委	县卫生健康委牵头	141
12	交通保畅工作组	殷高洁	县交通运输局	对来自或进出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所在市县的货运车辆，严格落实“即采即走即追”要求。 落实高速公路通行费差异化优惠政策和油价补贴政策，对农村客运企业和符合条件的出租车、城市公交企业进行补贴，实行营运车辆年审业务“延期办”。 研究制定交通运输行业助企纾困政策措施。 对皮卡车进城实施精细化管理。 开通货车司机健康码申诉绿色通道。 全县各乡镇不得擅自阻断或关闭普通公路，严禁硬隔离县乡村公路，不得以途经中高风险地区为由限制车辆和司乘人员通行。	县交通运输局、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105
13					县交通运输局、县委政法委	县交通运输局、县财政局	106
14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07
15					县公安局	县公安局	108
16					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县交通运输局、县卫生健康委、县政务服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	109
17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110

各专项工作组贯彻落实省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任务分解清单

序号	专项小组名称	分管县领导	牵头单位	任务清单	责任单位		对应编号
					县直单位	乡镇街道	
13	粮食稳产工作组	于绍伟	县农业农村局	落实好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政策，支持夏粮丰收和秋播生产，保障种粮农民合理收益。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办事处承担各项政策举措落地责任，县直单位促进企业政策落地见效	81
				推动各乡镇尽快把秋粮种植面积落实到位，确保秋粮面积、水稻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	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82
				落实产粮大县、稻谷目标价格等补贴政策，精心组织粮食市场化收购和政策性收购，保护农民种粮积极性。	县农业农村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服务中心、县财政局		83
				稳定实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加强耕地地力保护，筑牢粮食生产根基。	县农业农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		84
				实施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进一步提升农机装备现代化水平。	县农业机械技术服务中心、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85
				全面推进田头小型仓储保鲜冷链设施、农产品产地低温直销配送中心等建设，提升农贸市场、菜市场“最后一公里”惠民功能。	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119
14	困难群众保障工作组	吴天鹏	县民政局	落实好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及时足额发放补贴，保障低收入群体基本生活。对2022年度新发生的参保失业人员发放失业补助金或临时生活补助。持续做好失业失业保险金、代缴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等常规性保生活待遇发放工作，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	县民政局、县发展改革委、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医疗保障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37
				用好中央下拨我县的救助补助资金，通过财政资金直达机制，及时足额发放到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困难群众手中。做好受灾人员生活救助，按规定为低保人员发放生活 and 价格临时补贴，精准做好需要救助保障的困难群众帮扶工作，对临时生活困难群众给予有针对性帮扶。	县民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财政局		138

抄送：县委各部门，县人大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鲁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6月1日印发
